

2023 年冬季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时间节点

序号	截止日期	工作内容	完成单位	星期	周次
1	10月8日前	学院上报拟申请答辩的2016以前同等学力申博人员、2014以前在职攻硕人员名单至学位办（录入系统用）	各学院	星期日	第5周
2	10月9日	博士预答辩截止	各学院	星期一	第6周
3	10月10日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系统里核对基础数据、提交答辩意向	各研究生	星期二	第6周
4	10月12日	博士学位论文电子检测截止	各学院	星期四	第6周
5	10月12日	提交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截止	各学院、学位办	星期四	第6周
6	10月12日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系统里核对基础数据、提交答辩意向	各研究生	星期四	第6周
7	10月13日	硕士学位论文电子检测截止	各学院	星期五	第6周
8	10月17日	发布秋季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名单	学位办	星期二	第7周
9	10月19日	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截止	各学院、学位办	星期四	第7周
10	10月27日后	培养办下发毕业答辩登记表	培养办	——	——
11	11月16日	学院上交毕业答辩登记表至培养办	各学院	星期四	第11周
12	11月21日	各类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办理答辩手续截止	各学院、学位办	星期二	第12周
13	11月28日	各类学位申请人答辩截止	各学院	星期二	第13周
14	12月5日	各学院完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培养办下发毕业名单审核表	各学院	星期二	第14周
15	12月7日	各学院提交审定的拟授予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至学位办、提交拟毕结业名单及相关材料至培养办	各学院	星期四	第14周
16	12月29日	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学位办	星期五	第17周

注：以上时间节点为各学院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相应材料至研究生院的时间节点，各学院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本院相关工作。